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75 万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宜，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